

#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沪勘设协字〔2021〕17号

---

## 关于开展二〇二一年度上海市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选的通知

各勘察设计单位：

为推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创新，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鼓励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创作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今年继续开展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选活动。对标中设协行业奖评优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将2021年度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原则

1、申报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含优秀专项项目,下同)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方针、政策并符合相关的规范、标准，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做到构思新颖、设计精心、方案优化。在节约材料、能源、用地、降低投资、成本、环境景观与自然融合等方面，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2、为坚持设计理念创新，积极鼓励原创，结合建党百年活动，评选出更多更好体现上海水平的原创设计工程项目。

3、坚持技术创新，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鼓励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先进标准(如绿色建筑技术、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BIM技术等)。

4、本年度评选活动范围、申报条件、评选标准和程序、奖项设置及申报材料的要求，对标中设协行业奖要求，原则上继续执行《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选办法》（沪勘设协字[2018]第30号文，下简称评选办法）。

5、申报优秀勘察设计的项目，原则上只能申报一次（缓评项目除外），不得通过不同渠道重复申报，以往申报过的优秀勘察设计项目无论获奖与否，也不得再次申报。

6、鼓励中小民营会员单位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城市建设，在勘察设计领域有更多建树，在衡量参评项目社会效益和技术创新的同时适当向具有“新、优、特”性质的中小项目倾斜。

## 二、申报范围

### （一）综合类：

- 1、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
- 2、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公共建筑（含工业建筑）、住宅与住宅小区、传统建筑设计项目】
- 3、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 4、园林和景观设计项目

### （二）专项类：

- 1、计算机软件专项
- 2、工程标准设计专项
- 3、人防工程设计专项
- 4、建筑结构（含钢结构）设计专项
- 5、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专项
- 6、绿色建筑设计专项
- 7、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
- 8、水系统工程设计专项
- 9、建筑电气工程设计专项

## 10、抗震防灾设计专项

《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选办法》（附件 2）和各专业申报表及申报细则（附件 1）可从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网站（[www.shkcsj.com](http://www.shkcsj.com)）“评优评选页面”下载。

### 三、申报要求

1、申报的勘察设计项目必须是各项审批手续完备，符合勘察设计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单位组织并完成交付的勘察设计项目，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和标准，无质量安全事故。

2、申报勘察设计项目应符合评选办法，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设计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且运行一年以上。其中申报工程勘察项目（包括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和工程物探）必须是结构主体工程完成一年以上、或地基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后经一年以上时间的检验。

3、申报优秀住宅工程设计项目包括小区和单体两种类型。小区总体规模不小于 1 个组团，即不小于 300 户，并附有不少于 3 项代表性住宅单体建筑（高级别墅、涉外项目除外），及主要配套建筑（会所、托儿所、车库等）

4、合作勘察设计项目应由项目主要承担单位负责牵头联合申报，项目主要承担单位以其在项目中所承担专业为主，合作单位不得多于 5 家，合作单位须具备其所承担专业的勘察设计资质。

5、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奖项类别填写申报表（详见附件 1 的各专业申报细则），各类申报表的“申报单位联系人”应填写本单位负责评优工作的人员，申报表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6、各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作为推荐申报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推荐项目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在其他渠道重复申报的承诺书签（附件 4）。

7、各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作为推荐申报单位，应本着诚信原则提交证明文件，当协会提出需进行现场合规性资料验证时，申报单位应派相关人员携原件到现场予以配合。申报单位应按申报奖项类别填写推荐项目推荐表和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后向协会提交纸质文件。

8、本年度上海市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

####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包括：申报表及附件、图纸、演示文稿（建筑类还需包括展板）。申报形式以电子文件为主，纸质材料为辅，以便于现场审核和专家评审。

##### 1、申报表及附件

参评项目填写申报表，相关页面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提交。申报单位现场提交材料时还应携带盖章版项目推荐表以及项目基本情况表。

##### 2、有关材料和证明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附工程明细表）、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等备案凭证；

(2)采用突破国家、地方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需提供通过相关技术审定的证明；自主创新技术要求具有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文件；

(3)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证明；

(4)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意见书；

(5)工业建筑项目特殊生产使用功能要求及三废达标证明；

(6)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定量或定性证明；

(7)上海市民用建筑专业节能审查备案登记表；

- (8)超限高层或复杂结构应有初步设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 (9)凡有合作设计单位的申报项目,提交合作方盖章的同意文件;
- (10)凡各专业有突破规范要求的,应提供初步设计审批文件。

### 3、技术文件、图纸

(1)图纸应为施工阶段并盖有出图章的图纸(建筑专业除外)。

(2)各专业图纸数量以能反映主要内容为准,原则上不超过20张,凡未经过挑选报送成套施工图的,初审不予通过。

申报建筑类项目,应同时申报一张展板,图纸、照片及其它要求详见建筑类申报细则(附件1-2)。

### 4、演示文稿(PPT)

申报综合类奖项的项目,需同时报送演示文稿(PPT),PPT应将项目的概况、主要特点、参数、流程、效果图、实景照片等从不同角度反映项目全貌和特征。

### 5、申报的电子文件

项目电子申报材料以优盘形式提交,同时提交一份纸质的附件3、申报表及证明材料,电子文件与纸质材料有差异的,以纸质材料为准。

6、上述申报材料在各专业申报细则中有更具体要求,以各专业申报细则为准。

## 五、申报日期

提交申报资料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5月12日,工作日的9:00至16:00。协会工作人员在接受和审核材料时,有权要求申报单位携原始资料到现场验证。

## 六、接收材料的地址及联系人

### 1、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

单位: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

地址：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上勘大厦 12 楼

联系人：夏群 唐亮

电话：13818084484 13916376654

2、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包括公共建筑、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传统建筑设计项目及人防工程、绿色建筑、建筑标准、建筑结构、电气、智能化、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建筑类水系统、抗震防灾等专项）

单位：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建筑工程分会

地址：石门二路 258 号现代建筑设计大厦二楼会议中心 3 号会议室

联系人：周晓文 于亮

电话：13816151931 13651669155

3、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包括市政工程标准、市政水系统项目）

单位：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市政工程分会

地址：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1 号楼 309 会议室

联系人：李波 翁伟

电话：18930666945 13501762771

4、园林和景观设计项目

单位：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园林分会

地址：徐汇区新乐路 45 号

联系人：王文姬 常笑

电话：13918108237 18721616714

5、计算机软件项目

单位：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地址：陆家浜路 471 号 4 楼技术咨询部

联系人：徐秉章 李青

电话：13801686916 13916421622 021-52281097

七、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不收取评审费

八、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联系人

联系人：李青 徐秉章 葛凤卿

电话：021-52281097 13801686916 13601936599

地址：陆家浜路 471 号 4 楼技术咨询部

邮箱：52281097@163.com

注：

1、上海市优秀勘察设计工程评选的项目与专业设置及各类别的申报要求基本与行业奖一致，以方便各单位获得高等级奖项后申报行业奖。

2、建筑工程类中已申报综合奖，再申报专项奖时，图纸部分可省略。

3、本通知及其附件刊登在“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网站”，附件可直接下载。

网址：[www.shkcsj.com](http://www.shkcsj.com)

附件 1：各专业申报表及申报细则

附件 1-1：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2：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申报细则【公共建筑（含工业建筑）、住宅与住宅小区、传统建筑设计】

附件 1-3：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4：园林和景观设计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5：计算机软件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6：工程标准设计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7：人防工程设计专项申报细则

附件 1-8：建筑结构（含钢结构）设计专项申报细则

附件 1-9：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专项申报细则

附件 1-10：绿色建筑设计专项申报细则

附件 1-11：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申报细则

附件 1-12：水系统工程设计专项申报细则

附件 1-13：建筑电气工程设计专项申报细则

附件 1-14：抗震防灾设计项目专项申报细则

附件 2：《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选办法》2018 版

附件 3：《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项目推荐表》、《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项目基本情况表》（岩土、建筑、市政、园林景观、软件及其他）

附件 4：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

附件 5：展板（建筑项目）



抄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